阜阳民用航空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阜阳民航中心网站（https://www.fy.gov.cn/xxgkContent/?branch_id=523003c77f8b9a1708ee3482&column_code=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阜阳民航中心联系。（地址：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阜阳机场，办公室电话：0558-2105026，邮政编码：236000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阜阳民用航空中心按照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围绕全市政务公开总体要求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强化公开意识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政务公开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切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

作，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预决算信息，保证数据内容完整、公开及时。二是及时调整机构职能信息，全方位公开我中心及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室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，对于人员变换、单位搬迁、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及时在网站上调整更新。三是有效开展应急管理，主动公开应急预案、组织应急培训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等信息，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，让群众更放心。四是切实保障公众参与权利，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意见征集，全年公开部门意见征集2条，公众意见征集1条。2022年，中心主要领导两次走进《政风行风热线》直播室，接受听众、观众和网友的线上咨询，在线听民意、解难解惑解烦。五是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采用多种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、扩大解读宣传效果，全年共公开文字解读1条，负责人解读2条，图片解读2条，简明问答解读2条。六是聚焦群众关切回应。按季度公开阜阳机场扩建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，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切实关心的航线增减、航班换季等信息，本年度公开信息3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坚决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规范使用答复模板，于法定时限内进行答复，2022年阜阳民航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增强防范意识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

汇聚引发泄密风险，全年共开展12次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。二是规范公开政策文件。除详细列明文件的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信息外，添加政策咨询服务，提供政策咨询机关、政策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政策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采取日读网制度，保障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能够安全运行，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查找相关信息，坚决杜绝出现错链、失链、暗链等情况。二是继续利用“阜阳民用航空”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开民航要闻、部门动态、民航科普等重要信息，全年共公开信息1325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阜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，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着力整改第三方反馈的问题清单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推动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。三是继续贯彻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2022年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阜阳民航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。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范围不广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。二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继续探索主动公开范围，重点关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监督权、知情权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健全政务公开考核机制，加大监督力度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持续争先进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